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拟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股东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国华人寿（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并审慎研究论证。根据本公司定期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公司拟对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至2019年12月31日，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交易对方对本次

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公司估值等核心条款提出了新的意见，交易对方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与本公司就此达成一致。经审慎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